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兴港”）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兴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收购关联方如下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序号	项目名称
1	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兴港 100%的股权
2	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海兴港 100%的股权
3	收购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防城港兴港 100%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中，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概况

1、防城港务集团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 450600199362454 号

主营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1.62	108.16	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	7.26	8.10
净资产	101.84	72.09	60.72

2、北部湾港务集团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20 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99701739

主营业务：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41.68	319.04	20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	11.58	11.91
净资产	140.67	113.95	89.8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钦州兴港 100%的股权

1、概况

企业名称：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700000123308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钦州市钦州港勒沟西大街 1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8 月 27 日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27,788.30	20,843.72
所有者权益	9,788.30	2,843.72
营业收入	1,768.79	-
营业利润	-487.42	-
净利润	-487.42	-

注：以上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19 号审计报告。

钦州兴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钦州兴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北海码头 100%的股权

1、概况

企业名称：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500000116934
法定代表人：	周小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金港大道 1 号北海铁山港办公楼 401-4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的投资（以上仅限于项目的投资不含项目的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34 年 8 月 28 日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85,145.47	86,685.83
所有者权益	45,145.47	46,685.83
营业收入	5,933.28	1,271.70
营业利润	1,256.15	-379.18
净利润	1,256.15	-379.18

注：以上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20 号审计报告。

北海兴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海兴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 防城港务集团持有防城港兴港 100%的股权

1、概况

企业名称: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600000108601
法定代表人:	周盈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港口区友谊路 2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港口码头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44 年 8 月 28 日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66,507.48	57,604.25
所有者权益	21,507.48	12,604.25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以上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4]第 29-00018 号审计报告。

防城港兴港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防城港兴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4]143号、中通桂评报字[2014]144号和中通桂评报字[2014]145号《资产评估报告》，防城港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100%股权和钦州兴港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分别为54,177.60万元、68,752.74万元和13,941.61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委复[2014]238号、桂国资委复[2014]239号和桂国资委复[2014]240号）。由此，防城港兴港100%股权、北海兴港100%股权和钦州兴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55,177.60万元、69,752.74万元和14,941.6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2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分别签署了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分别签署了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关于防城港兴港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防城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 2、转让标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港兴港100%股权。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3号），以2014

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541,776,015.07元，据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51,776,015.07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防城港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4、注册资本缴纳：防城港务集团须于2014年10月25日之前足额缴纳防城港兴港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补偿给受让方。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10、债权债务安排：防城港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防城港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1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二）关于钦州兴港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2、转让标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兴港100%股权。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5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139,416,073.00元，据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49,416,073.00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钦州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4、注册资本缴纳：北部湾港务集团须于2014年10月25日之前足额缴纳钦州兴港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补偿给受让方。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

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10、债权债务安排：钦州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钦州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1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 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三）关于北海兴港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分别于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10月1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转让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受让方为公司。

2、转让标的：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北海兴港100%股权。

3、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4]144号），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价值为687,527,364.00元，据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97,527,364.00元，即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北海兴港的注册资本之和。

4、注册资本缴纳：北部湾港务集团须于2014年10月25日之前足额缴纳北海兴港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5、支付方式：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股权的对价。

6、支付价款来源：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标的股权。若受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支付时间：受让方通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全部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过渡期安排：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亏损由转让方补偿给受让方。

9、相关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安排），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10、债权债务安排：北海兴港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不因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北海兴港仍将独立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债务。

11、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已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本次交易已获得其他政府部门同意、批准、核准（如适用）以及其他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且应完全有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

建设“大港口”，加强与东盟各国合作，共建“海上丝绸之路”是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重点，而整合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是北部湾经济区港口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的关键。

经过本次交易，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进一步将其所拥有的港口泊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北部湾港口群的平台整合，统筹建设以及集约化经营管理，利用地域优势扩宽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2、履行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部湾港于 2013 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该次重组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其下属在建未注入泊位将在取得相关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北部湾港，其中包括了本次收购标的所持的防城港域 403-405 号泊位、钦州港域大榄坪 5 号泊位及铁山港域 3-4 号泊位。

现阶段，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所持有的六个港口泊位已经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收购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六个港口泊位资产，这是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履行公开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之一。

3、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防城港务集团和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拥有的泊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辖港口的货物吞吐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集约化经营程度和规模效应，同时，本次注入的泊位资产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实力。

4、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港口行业具备投资额大、投资周期长的特点，资金流动性及充足程度将对港口类企业的经营业绩及稳定性造成较大的影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港口行业同比上市公司中属较高水平，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有效增强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得到进一步缓解，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改善，资产的流动性将得以增强，但因公司收购的资产尚处在建或尚未完全达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即期收益率将会被摊薄，随着本次收购资产的逐步建成和全面达产，未来公司的收益水平将得以提升。

七、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168.7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及进行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所属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收购的交易主体中，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且持有公司27.88%股份，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聘请独立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进行核准后，双方将以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足额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9月2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4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公司逐步完善产业链条，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等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8、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5、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